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3

ISBN 7-5005-3733-6

I. 股… II. 中… III. ①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②会计科目③会计报表 IV. 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523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http://www.cefph.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 印张 245 000 字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北京第 4 次印刷

印数：110 011—140 020 定价：18.00 元

ISBN 7-5005-3733-6/F·342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了规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现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 附件：1.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
会计报表
2. 特殊行业 and 特殊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总 则

一、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工作，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按照规定程序，经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三、本制度由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以及相关附件组成。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规范基本业务的会计核算以及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附件主要包括特殊行业和特殊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

四、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一般原则和本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在不违背《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制度规定的原则下，可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公司的会计制度。

五、公司应按以下规定运用会计科目：

（一）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公司不应随便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二）公司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

些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的设置，除本制度已有规定者外，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规定。

（三）公司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六、公司应按以下规定编制和提供财务报告：

（一）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制度的规定，编制和提供合法、真实和公允的财务报告。

（二）公司的财务报告由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组成。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的内容、会计报表种类和格式等，由本制度规定；公司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公司自行规定。

（三）公司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有关附表。

（四）会计报表附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不符合基本会计假设的说明；
2. 会计政策的说明，包括合并政策、外币折算（包括汇兑损益的处理）、资产计价政策、租赁、收入的确认、折旧和摊销、坏帐损失的处理、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等；
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按《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规定的原则和方法披露）；

5. 或有和承诺事项的说明；
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 资产负债表上应收、应付、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借款、应交税金、递延税款等重要项目的说明；
8. 盈亏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
9. 资金周转情况；
10.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五)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分为月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月度财务报告是指月份终了提供的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是指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是指年度终了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

(六) 中期财务报告应按以下原则编报：

1. 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会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会计报表附注应当披露所有特别重大的事项，如转让子公司等。

2. 中期财务报告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一般应与年度财务报告一致，但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除特别重大事项外，在中期财务报告中可不予披露。

3. 中期财务报告报出前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等，除特别重大事项外，可不作调整或披露。

(七) 月度财务报告除特别重大事项外，可不提供会计报表附注。

(八)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报送当地财政机关、开户银行、税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需要向股东提供财务报告的，还应按有关规定向股东提供财务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

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财政部门、开户银行、税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公司报送的财务报告，在公司财务报告未正式对外披露前，有义务对其内容保密。

月度财务报告应于月份终了后六天内报出；中期财务报告应于年度中期结束后六十天内（相当于两个连续的月份）内报出；年度财务报告应于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报出。

（九）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十）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如占该单位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然占该单位资本总额不足 50% 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原则、编制程序和编制方法，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执行。

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应当将合营企业合并在内，并按照比例合并方法对合营企业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等予以合并。

（十一）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公司名称、地址、开业年份、报表所属年度、月份、送出日期等，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或代行总会计师职权的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七、公司按本制度规定的会计核算方法与有关税收规定相抵触的，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按照有关税收规定计算纳税。

八、公司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员配备、会计核算、会计

监督、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等要求，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执行。

九、本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本制度需要变更时，由财政部负责修订。

十、本制度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一、资产类
1	1001	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3	1009	其他货币资金
4	1101	短期投资
5	110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6	1111	应收票据
7	1121	应收股利
8	1122	应收利息
9	1131	应收帐款
10	1132	坏帐准备
11	1141	预付帐款
12	1161	应收补贴款
13	1191	其他应收款
14	1201	在途物资
15	1211	原材料
16	1221	包装物
17	1231	低值易耗品

18	1241	库存商品
19	1251	委托加工物资
20	1261	委托代销商品
21	1271	受托代销商品
22	1281	存货跌价准备
23	1291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24	1301	待摊费用
25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26	1411	长期债权投资
27	142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8	1501	固定资产
29	1502	累计折旧
30	1505	工程物资
31	1506	在建工程
32	1601	固定资产清理
33	1701	无形资产
34	1702	开办费
35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36	1901	待处理财产损溢

二、负债类

37	2101	短期借款
38	2111	应付票据
39	2121	应付帐款
40	2131	预收帐款
41	2141	代销商品款
42	2151	应付工资

43	2153	应付福利费
44	2161	应付股利
45	2171	应交税金
46	2172	其他应交款
47	2181	其他应付款
48	2191	预提费用
49	2201	长期借款
50	2211	应付债券
51	2221	长期应付款
52	2231	递延税款
53	2241	住房周转金
三、所有者权益		
54	3101	股本
55	3111	资本公积
56	3121	盈余公积
57	3131	本年利润
58	3141	利润分配
四、成本类		
59	4101	生产成本
60	4105	制造费用
五、损益类		
61	5101	主营业务收入
62	5102	其他业务收入
63	5105	折扣与折让
64	5201	投资收益
65	5203	补贴收入
66	5301	营业外收入
67	5401	主营业务成本

68	540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9	5405	其他业务支出
70	5501	存货跌价损失
71	5502	营业费用
72	5503	管理费用
73	5504	财务费用
74	5601	营业外支出
75	5701	所得税
76	58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001 现 金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的库存现金。

公司内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或单独设置“备用金”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公司收到现金，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公司应设置“现金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帐款相符。

有外币现金的公司，应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帐”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实际持有的库存现金。

1002 银 行 存 款

一、本科目核算公司存入银行的各种存款。公司如有存入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也在本科目核算。

公司的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在“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不

在本科目核算。

二、公司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等有关科目；提取和支出存款时，借记“现金”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银行存款的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的填制日期和依据：

（一）采用银行汇票方式。收款单位应将汇票、解讫通知和进帐单送交银行，根据银行退回的进帐单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应在收到银行签发的银行汇票后，根据“银行汇票申请书（存根）”联编制付款凭证。如有多余款项或因汇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退款时，应根据银行的多余款收帐通知编制收款凭证。

（二）采用商业汇票方式。其中：1. 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的，收款单位将要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连同填制的邮划或电划委托收款凭证，一并送交银行办理转帐，根据银行的收帐通知，据以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在收到银行的付款通知时，据以编制付款凭证。2. 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的，收款单位将要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连同填制的邮划或电划委托收款凭证，一并送交银行办理转帐，根据银行的收帐通知，据以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在收到银行的付款通知时，据以编制付款凭证。收款单位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时，应按规定填制贴现凭证，连同汇票一并送交银行，根据银行的收帐通知，据以编制收款凭证。

（三）采用银行本票方式。收款单位按规定受理银行本票后，应将本票连同进帐单送交银行办理转帐，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帐单第一联和有关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在填送“银行本票申请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收到银行签发的

银行本票后，根据申请书存根联编制付款凭证。公司因银行本票超过付款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在交回本票和填制的进帐单经银行审核盖章后，根据进帐单第一联编制收款凭证。

（四）采用支票方式。收款单位对于收到的支票，应在收到支票的当日填制进帐单连同支票送交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帐单第一联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或根据银行转来由签发人送交银行支票后，经银行审查盖章的进帐单第一联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对于付出的支票，应根据支票存根和有关原始凭证及时编制付款凭证。

（五）采用汇兑结算方式。收款单位对于汇入的款项，应在收到银行的收帐通知时，据以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对于汇出的款项，应在向银行办理汇款后，根据汇款回单编制付款凭证。

（六）采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收款单位对于托收款项，根据银行的收帐通知，据以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在收到银行转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后，根据委托收款凭证的付款通知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付款凭证。如在付款期满前提前付款，应于通知银行付款之日，编制付款凭证。如拒绝付款的，不作帐务处理。

（七）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收款单位对于托收款项，根据银行的收帐通知和有关的原始凭证，据以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对于承付的款项，应于承付时根据托收承付结算凭证的承付支款通知和有关发票帐单等原始凭证，据以编制付款凭证。如拒绝付款，属于全部拒付的，不作帐务处理；属于部分拒付的，付款部分按上述规定处理，拒付部分不作帐务处理。

（八）以现金存入银行，应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交款回单及时编制现金付款凭证，据以登记“现金日记帐”和“银行存款

日记帐”（不再编制银行存款收款凭证）。向银行提取现金，根据支票存根编制银行存款付款凭证，据以登记“银行存款日记帐”和“现金日记帐”（不再编制现金收款凭证）。

（九）发生的存款利息，根据银行通知及时编制收款凭证。

四、公司应按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帐”应定期与“银行对帐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份终了，公司帐面余额与银行对帐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五、有外币存款的公司，应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进行明细核算。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帐。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帐户，应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月月初的汇率折合。

月份终了，各种外币帐户（包括外币现金以及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和债务）的外币期末余额，应当按照月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按照月末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原帐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别情况处理：

（一）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

（二）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计入该项在建固定资产成本；

（三）除上述情况外，汇兑损益均计入财务费用。

因银行结售、购入外汇或不同外币兑换而产生的银行买入、卖出价与折合汇率之间的差额，按上述原则，分别计入开办费、